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計畫

壹、目的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遴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

貳、依據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簽奉校長113年1月10日核准備查之「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參、遴選作業程序

一、**第一階段**：遴選三人以上之候選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

作業程序：

(一) 組成遴選委員會：

本院業於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推舉院長遴選委員並簽奉 校長113年12月31日核定委員名單。

(二)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依開會時間調查結果，訂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12時召開。

討論事項：

1. 推選委員會正、副召集人。

2. 審議遴選計畫及遴選作業時程。

3. 審議院長遴選公開徵求啟事、推薦表及遴選相關書表文件。

4. 徵求院長候選人公告方式：

(1) 行文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開徵求。

(2) 於國科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才網發布徵才訊息。

(3) 於本校首頁求才網公告。

(4) 於本院首頁架設「院長遴選」專區發布徵求啟事及相關訊息。

(5) 以Email寄送本校各學院、全院專任教師及國內各大專院校管理學院公告周知。

5. 候選人推薦截止日期：3月10日(星期一)前送達(掛號郵寄以戳日期為憑)。

6. 意願徵詢文稿及相關表件確認。

(三) 組成資格審查小組：授權召集人徵詢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資格審查小組審查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時間另訂。

審議事項：

1. 候選人資格審查。

2. 審查通過者，行文徵詢參選意願。

(四) 徵詢候選人意願：於3月X日(星期X)(日期待資格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後再行補正)前完成。

(五)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3月25日(星期二)12時至14時。

討論事項：

1. 審議進入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人數及投票方式。
2. 確認遴選原則：依遴選辦法第七條所定之條件遴選。
3. 審議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當日業務分工(每時段安排1位遴選委員、1-2位行政同仁共同執行)。
4. 審議選票樣張及選票之候選人排列順序。
5. 審議第三階段遴選方式。

二、**第二階段**：本院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

(一) 召開全院座談會：

1. 時間：4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5時。
2. 地點：**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62401)**。

(二) 專任教師投票行使同意權：

1. 時間：4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
2. 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62305)**。
3. 開票：授權召集人處理，依候選人姓氏筆劃數由小到大排序，得票數統計結果由召集人於第3次委員會議公布。
4. 投票行使同意權全程錄影存證。
5. 選務執行委員：王逸琳委員、胡大瀛委員、周信輝委員、鄭順林委員。備位委員：王鈿委員。

三、**第三階段**：推選二至三人提報校長擇聘。

(一) 召開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5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15時。

討論事項：

1. 與候選人面談：候選人每人報告10分鐘、提問及答詢20分鐘。
2. 召集人說明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
3. 決定投票方式及推薦人數。
4. 推薦院長候選人簽報校長遴聘。

(二) 候選人陳報校長擇聘：5月23日(星期五)前簽送校長遴聘。

肆、委員會運作期限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完成，推薦候選人陳報校長擇聘後自動解散。